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簡章

- 網路報名 : 11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8 時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18 時止
- 繳費時間 : 11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8 時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23 時 59 分止
- 列印准考證時間 :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8 時起開放考生線上
列印准考證
- 初試時間 :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 複試時間 : 11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日)
- 正取人員 : 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至
第一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 第一次分發結果公告 :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 備取人員 :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 第二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
- 第二次分發結果公告 :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說明
1	4/22 (一)	公告簡章	20:00 起自行下載相關文件表格 網址： https://www.whes.tyc.edu.tw
2	5/10 (五)	公告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備取名額) 及參加複試名額	14:00 公告
3	5/10 (五) ~ 5/15 (三)	網路報名及繳費	1、網路報名 5/10 (08:00) ~ 5/15 (18:00) ATM 繳費 5/10 (08:00) ~ 5/15 (23:59) 2、申請免經初試者須完成網路報名甄選類別，暫無需繳費
4	5/10 (五) ~ 5/16 (四)	申請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者上傳資料	1、5/10 (08:00) ~ 5/16 (12:00) 2、免經初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者，須完成繳費方可參加初試 (繳費期限：5/23 12:00 前至文化國民小學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現金)
5	5/16 (四)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8:00 起
6	5/20 (一)	公告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線上審查結果	1、12:00 公告 2、免經初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可上網下載准考證
		申請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審查結果疑義釋疑	12:00~15:00 E-Mail:tyceduexam@g.whes.tyc.edu.tw 傳真:(03) 4921754
7	5/24 (五)	公告初試考場地點	16:00 公告
8	5/30 (四)	公告初試各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	12:00 公告
9	6/2 (日)	辦理初試	09:00 起
		公告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12:30 公告
		申請試題答案疑義釋疑	12:30~17:00 E-Mail:tyceduexam@g.whes.tyc.edu.tw 傳真:(03) 4921754
10	6/3 (一)	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08:30 公告
		公告參加初試人員成績	22:00 公告
		下載初試成績	6/3 (22:00) ~ 6/15 (23:00) 自行下載
11	6/4 (二)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08:30~10:30 (文化國民小學)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7:00 公告
12	6/4 (二) ~ 6/6 (四)	參加複試人員上傳審查資料及 ATM 繳費	ATM 繳費 6/4 (17:00) ~ 6/6 (12:00) 上傳資料 6/4 (17:00) ~ 6/6 (16:00)

13	6/7 (五)	公告複試考場地點	16:00 公告
14	6/13 (四)	公告複試資格線上審查結果	12:00 公告
		申請複試審查結果疑義釋疑	12:00~15:00 E-Mail:tyceduexam@g.whes.tyc.edu.tw 傳真:(03) 4921754
15	6/14 (五)	公告複試考場地點、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	17:00 公告
16	6/16 (日)	辦理複試	08:00 起 (依 6/14 網路公告時間辦理報到)
17	6/17 (一)	公告複試人員成績	12:00 公告
		下載複試成績	6/17 (12:00) ~ 7/31 (23:00) 自行下載
18	6/18 (二)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08:30~10:30 (文化國民小學)
		公告正取 (含備取) 分發人員名單	17:00 公告
19	7/1 (一)	公告合格教師 第一次分發缺額	12:00 公告
20	7/2 (二) ~ 7/4 (四)	分發正取人員 第一次分發作業 (志願選填)	7/2 (10:00) ~ 7/4 (12:00)
21	7/5 (五)	正取人員 第一次分發結果公告	12:00 公告
22	7/8 (一)	正取人員 完成第一次分發者到校報到	16:00 前至分發學校接受審查
23	7/10 (三)	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 第一次分發名單	12:00 公告
24	7/19 (五)	公告合格教師 第二次分發缺額	12:00 公告
25	7/22 (一)	分發備取人員 第二次分發作業 (志願選填)	10:00~15:00
26	7/23 (二)	備取人員第二次分發 結果公告	12:00 公告
27	7/24 (三)	備取人員完成第二次分發者到校 報到	12:00 前至分發學校接受審查
28	7/26 (五)	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 第二次分發名單	12:00 公告
29	7/31 (三)	公告新進教師培訓課程	16:00 公告, 請自行下載培訓相關資訊 網址: https://www.whes.tyc.edu.tw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十一)國家語言發展法。
- (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等相關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皆不得更改報名相關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 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須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中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中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3. 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持有本土語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採認之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4. 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持有本土語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採認之客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5. 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6.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應試人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②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③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見附件三）。

(2)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7. 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者。【註】

**註：音樂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站
【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

8. 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者。【註】

**註：美術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站
【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

9. 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者。【註】

**註：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站
【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

10. 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註】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 號令）

註：考生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專任輔導教師經分發後，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者，則取消專任輔導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資格者。

(三)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僅接受各校委託辦理初試及複試，通過甄試之人員須至各分發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三、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 113 年 4 月 22 日 20 時起逕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下載。

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四、報名程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考生應隨時注意教甄網站公告事項，任何事項均不得以未看公告為由申覆；所有繳費時限不得延遲，否則一律取消初試、加分或複試資格。

- (一) 網路報名：於 113 年 5 月 10 日 8 時至 5 月 15 日 18 時止，逕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報名，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或附件一、附件二。
- (二) 繳報名費：於 113 年 5 月 10 日 8 時至 5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止，至各地自動提款機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 (三) 網路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至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臺灣銀行（代碼 004）】轉帳，亦可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更改報名相關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完成線上報名→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下載列印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6 日 8 時起）。
- (四) 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審查；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人員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第七點（二）1. 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接受線上資格審查。

五、錄取名額：於 113 年 5 月 10 日 14 時公告錄取名額（正取名額、備取名額）及參加複試名額。

六、初試加分、免經初試或初試考場特殊需求服務：應試人員提出初試加分、免經初試或初試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者，應於報名後，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資料接受線上資格審查並應自行確認是否已上傳證明文件及隨時注意審查狀態，若經審查發現上傳文件有疑義（如證件模糊不清等）出現「需補件」時，請於上傳時間截止前，直接按補件按鈕上傳補件資料：

(一) 審查類別：

1. 初試項目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表

編號	類別	加分條件	加分分數	審查證件	備註
1	身心障礙者加分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普通班一般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者（初試及複試）	筆試總分加 10%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僅限報考普通班一般教師或身心障礙班教師 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複試總成績（各考科標準分數總平均分數）加 5%		
2	原住民籍身分	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並取得以下證書		新式戶口名簿（或	限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

	加分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 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 2. 103年(含)以後取得 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1. <u>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u> ：筆試總分加5%。 2. (1) 高級認證合格證書者，筆試總分加5%。 2. (2) 優級(或薪傳級)認證合格證書者，筆試總分加10%。	戶籍謄本)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普通班一般教師者
3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加分	報考各類別教師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達「 精熟級 」者	1 科達「精熟級」初試總分予以加0.5分 2 科加1分 3 科加1.5分 4 科加2分	有效期限內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書	以評量有效期間內者為限
4	英語能力加分	報考各類別教師(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除外)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及B2級者，須「 合格有效之英語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 」	B1級初試總分加3分 B2級初試總分加6分	加分採認期間：110年1月1日~113年5月10日止，(附件三)	報考各類別教師申請各類語言能力初試加分者，均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採計
5	本土語加分	報考各類別教師(報考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則閩南語認證不得加分、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則客語認證不得加分、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則原住民族語認證不得加分)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基礎級(含)以上者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採認之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基礎級(含)以上者 ，擇一採計初試總分加分，詳「本土語認證逐級加分表」	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6	臺灣手語能力加分	報考各類別教師，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	初試總分加1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7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	代理教師於近5學年度(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小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累積滿3學年度以上者	初試總分加2分	採認期限內符合資格者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附件十三)	限國小教育階段別
8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加分	教師近5學年度(107至111學年度)於公立國小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本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滿1學年者	初試總分加0.5分	採認期限內符合資格者之服務證明(附件十四)	限國小教育階段別
9	教育部杏壇芬芳獎加分	報考各類別教師,五年內以教師個人身分或團體身分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者	個人獎初試總分加1分,團體獎初試總分加0.5分。	採認期限內個人及團體獎之獲獎證明文件	限國小教育階段別
10	免經初試考生	曾於110年1月1日~113年5月10日期間獲以下獎項或資格者: 1. 教育部師鐸獎 2.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教育部教卓越獎(銀質獎)。 5. 桃園市教學卓越金桃獎 6. 桃園市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競賽金桃獎(或各類組個人第1名)		採認期限內獲獎證明文件	限國小教育階段別
11	考場特殊需求服務	1. 身心障礙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2.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3.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因身心障礙或突發狀況導致需特殊需求者

2. 本土語認證逐級加分表

本土語言別	分級	加分
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	加1分
	初級	加2分
	中級	加3分
	中高級	加4分
	高級(含以上)	加5分
閩南語(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A1 基礎級	加1分
	A2 初級	加2分
	B1 中級	加3分
	B2 中高級	加4分
	C1 高級(含C2以上)	加5分

客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	加 1 分
	初級	加 2 分
	中級	加 3 分
	中高級	加 4 分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	加 2 分
	中級	加 3 分
	中高級	加 4 分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3. 免經初試：

於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完成網路報名甄選類別（暫無須繳交初試費用），凡經 5 月 20 日公布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且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資格審查。免經初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者，須繳納初試報名費（於 5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現金）後方可參加初試。

（二）審查方式、時間、結果公告及釋疑：

1. 請已在報名系統勾選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之考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教師甄選網網站接受審查。
2. 請考生於 113 年 5 月 10 日 8 時至 5 月 16 日 12 時至教師甄選網網站上傳初試加分、免經初試考生資格或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3. 於 113 年 5 月 20 日 12 時公告審查結果於教師甄選網網站。
4. 考生對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時，請於 113 年 5 月 20 日 12 時至 15 時，以 E-Mail: tyceduexam@g.whes.tyc.edu.tw 或傳真：(03) 4921754 方式，申請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審查結果疑義釋疑（逾時不予受理）。

（三）資格審查：如通過參加複試標準及免經初試審查通過者，須接受複試人員線上資格審查。

七、複試線上資格審查

（一）審查方式：

1. 經初試結果錄取進入複試及通過免經初試審查者，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師甄選網網站接受資格審查。
2. 參加複試人員應另行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始得參加複試，請於 113 年 6 月 4 日 17 時至 6 月 6 日 12 時完成 ATM 繳費（複試僅提供 ATM 繳費方式，完成繳費後皆不得更改報名相關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登錄報名系統領取繳費單條碼→ATM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上傳資格證件

（二）時間、審查結果公告及釋疑：

1. 考生於 113 年 6 月 4 日 17 時至 6 月 6 日 16 時止至教師甄選網網站上傳「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相關證明文件（逾時不予受理）並應自行確認是否已上傳證明文件及隨時

注意審查狀態，若經審查發現上傳文件有疑義(如證件模糊不清等)出現「需補件」時，請於期限前至網站直接按補件按鈕補件。

2. 於 113 年 6 月 13 日 12 時公告審查結果於教師甄選網網站；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未通過複試資格審查者可申請退還複試費用。
3. 考生對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時，請於 113 年 6 月 13 日 12 時至 15 時，以 E-Mail: tyceduexam@g.whes.tyc.edu.tw 或傳真：(03) 4921754 方式，申請複試審查結果疑義釋疑（逾時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

檢附證件名稱 甄選類別	基本證件		持有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	原住民籍身分證件	證書	其他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	畢業證書	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申請中佐證文件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相關學科(分)或測驗證明文件	尚未取得該類別教師資格證書切結書
1 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2 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		●
3 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	●	●	●	●		●		●
4 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	●	●	●	●		●		●
5 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	●	●	●				●
6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	●	●			●	●
7 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	●	●	●				●
8 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	●	●	●				●
9 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	●	●	●				●
10 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	●	●	●	●				●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	●	●	●	●				●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	●	●	●	●				●

1. 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取消複試資格。

2. 尚未取得該類別教師資格證書取得應試資格之切結事項(附件七)如下：

(1) 報考各類科之考生，已通過該類科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2) 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教育師資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3) 報考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甄選類別考生，已申請換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4) 報考非屬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甄選類別考生，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國小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5)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甄選類別考生，已修畢教育部所規定加註輔導專長之學分者，現正申請但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八、甄試

(一) 甄試方式：甄試含初試及複試。

1、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

2、經初試結果錄取進入複試及通過免經初試資格審查者，須參加複試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二) 甄試科目及佔成績比率：甄試總成績最高 100 分。

1、初試：各甄選類別初試各科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

(1)初試總成績之計算：各科原始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占百分比後加總為筆試總分，初試總成績(加分後)未達60分者不予進入複試。

(2)酌加初試分數：甄選類別編號2至4(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等甄選類別)之筆試總分均加20%為其初試總分，以符應「原住民教育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

(3)初試採筆試，請用2B鉛筆作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考試時間每科50分鐘，第一節考試和第二節考試間休息20分鐘。各甄選類別之初試考試時間、考試科目及成績比率如下：

編號	甄選類別	考試時間、考試科目及佔初試成績比率	
		第一節 上午 9：00 至 9：50	第二節 上午 10：10 至 11：00
1	普通班一般教師	語文科(A) (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教育專業科目 (A) (50%)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2	原住民重點學校 普通班一般教師	語文科(A) (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3	普通班 閩南語專長教師	語文科(A) (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4	普通班 客語專長教師	語文科(A) (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5	普通班 自然專長教師	語文科(A) (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6	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語文科(B) (50%) 【含國語文 20%、英語 80%】	
7	普通班 音樂專長教師	語文科(A) (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8	普通班 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語文科(A) (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9	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語文科(A) (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10	專任輔導教師 (含合聘教師)	語文及輔導科目(C) (60%) 【含國語文 20%、輔導 80%】	教育專業科目 (B) (40%)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	語文科(A) (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教育專業科目 (C) (50%)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	語文科(A) (50%) 【含國語文 80%、英語 20%】	教育專業科目 (D) (50%)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註：

1. 桃園在地化教材考試範圍：「桃園市推動國小在地化課程教材《賞桃園》」
(出題佔比 2%至 3%)
2. 桃園在地化教材網址：<http://tlc.tyc.edu.tw/%E7%94%9F%E6%85%8B%E5%B7%A1%E7%A6%AE/>
或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whes.tyc.edu.tw/>

2、複試：

- (1) 總分 100 分。各甄選類別每科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如有任何一科成績，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各科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分數 (70+5z) 後採計為複試成績，各甄選類別之複試科目及成績比率如下：
- (2) 試教版本限用 112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甄選類別	科目及佔複試成績比率			試教版本	試教內容 (單元、課名或主題)
	口試	試教一	試教二		
1. 普通班 一般教師	50%	國語 (25%)	數學 (25%)	(一)國語南一版 (二)數學翰林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國語、英語、客語、閩語等課名/數學、自然等單元(各版本課名及教學單元詳附件十五)
2. 原住民重點 學校普通班 一般教師	50%	國語 (25%)	數學 (25%)	(一)國語南一版 (二)數學翰林版	
3. 普通班 閩南語專長 教師	50%	閩南語 (30%)	數學 (20%)	(一)閩南語康軒 版 (二)數學翰林版	
4. 普通班 客語專長 教師	50%	客語 (30%)	數學 (20%)	(一)客語康軒版 (二)數學翰林版	
5. 普通班 自然專長 教師	50%	自然 (30%)	數學 (20%)	(一)自然科學 翰林版 (二)數學翰林版	
6. 普通班 英語專長 教師	50% 【全英語 詢答】	英語 (30%) 【全英語】	數學 (20%)	(一)英語何嘉仁 (super fun)版 (二)數學翰林版	

7. 普通班 音樂專長 教師	50%	音樂 (30%)	數學 (20%)	(一)藝術康軒版 (二)數學翰林版	
8. 普通班 視覺藝術專長 教師	50%	美術 (30%)	數學 (20%)	(一)藝術康軒版 (二)數學翰林版	
9. 普通班 體育專長 教師	50%	體育 (30%)	數學 (20%)	(一)健康與體育 翰林版 (二)數學翰林版	
10. 專任輔導 教師 (含合聘教師)	50%	輔導諮商技 術情境演練 (40%)	數學 (10%)	(一)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由 模擬情境題 中抽籤演示 (二)數學翰林版	1.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提供個案。 2.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11. 身心障礙 班教師	50%	國語 (25%)	數學 (25%)	(一)國語南一版 (二)數學翰林版	1.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國語課名、數學單元(各課名/單元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國民教育階段設計教學內容)。 2. 試教內容以高中職以下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國民教育階段)為主且須融入特殊需求課程大綱之學習策略課程(可自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
12. 資賦優異 班教師	50%	自然 (25%)	數學 (25%)	(一)自然科學 翰林版 (二)數學翰林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九、甄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初試：

1. 日期：113 年 6 月 2 日 9 時起辦理。
2. 考試地點：初試考場地點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16 時公布；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於 113 年 5 月 30 日 12 時前依簡章日程表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
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3. 考試時間如下表：

日期	考試時間及科目
6 月 2 日 (星期日)	09:00~09:50 科目 1: 語文科 (專輔為語文及輔導科)
	09:50~10:10 休息時間 20 分鐘
	10:10~11:00 科目 2: 教育專業科目

- 註：(1) 113 年 6 月 2 日 12 時 30 分，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 (2) 考生對公布之建議答案若有疑義時（附件五~1），可於 6 月 2 日 12 時 30 分至 17 時自行填妥「初試試題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表」（附件五~2），傳真至 (03) 4921754 或 E-Mail: tyceduexam@g.whes.tyc.edu.tw，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3) 試題之正確答案於 113 年 6 月 3 日 8 時 30 分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二) 複試：

1. 日期：113 年 6 月 16 日。
2. 考試地點：複試考場之地點於 113 年 6 月 7 日 16 時前公布；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於 113 年 6 月 14 日 17 時前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
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3. 複試時間：各類考生應依 113 年 6 月 14 日網路公布之規定時間辦理報到。6 月 16 日當日自行抽出試教單元（課名或主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 初、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1.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該科不予計分**。
2. 初試採電腦閱卷，考生應以黑色 2B 鉛筆在答案卡之「解答欄」內劃記作答，劃記應清

- 晰足供電腦判讀，需修正應以橡皮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若劃記不清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考生自行負責。
3. 應考人於應考時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採計。
 4.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5. 試教科目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試教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間分配：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每科試教（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準備時間 30 分鐘（含抽籤、教學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
 6. 教具準備：各甄選類別教學所需器材除教科書、粉筆（白板筆）、板擦等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惟報考音樂專長教師可自行攜帶樂器並可使用鋼琴或電鋼琴（現場提供 88 鍵）。
 7.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試場規則、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附件四~1、附件四~2、附件八）。

十、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初試：

1. 成績公布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 22 時前公布參加初試人員成績（參加初試之考生自 113 年 6 月 3 日 22 時至 6 月 15 日 23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初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2. 初試成績複查：113 年 6 月 4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十）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附件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以人工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二）複試：

1. 成績公布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12 時前公布參加複試人員成績（考生自 113 年 6 月 17 日 12 時至 7 月 31 日 23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列複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複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2. 複試成績複查：113 年 6 月 18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十一）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試成績複查通知單（附件九）。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十一、放榜公告

(一) 初試：

1. 公告日期：113 年 6 月 4 日 17 時前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2. 公告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3. 參加複試名額：於 113 年 5 月 10 日 14 時前公告；各類別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者，即可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 公告日期：113 年 6 月 18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含備取）分發人員名單。
2. 公告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十二、通過甄試之分發人員，必須參加由本市教育局辦理之新進教師培訓課程；相關培訓計畫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請分發人員自行上網下載。

十三、甄選分發

(一) 通過甄試之正取（含備取）分發人員須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志願選填之分發結果將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惟該人員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且實際名單以教師甄選網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為準】。

(二) 正取（含備取）分發人員：

1、甄選名額：依甄試成績排定分發順序，成績高者優先分發。

- (1) 普通班一般教師：分發至普通班服務，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八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2) 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限分發至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3) 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本土語（閩南語）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閩南語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4) 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本土語（客語）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客語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5) 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自然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自然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6)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英語師資學校或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服務，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

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7) 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音樂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音樂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8) 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視覺藝術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美術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9) 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體育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體育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10) 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分發至國小服務，獲得分發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之合聘規定，錄取之專輔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須配合「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之規範（附件十二）；另，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前開要點，則須動態式調整內容。
-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分發至身心障礙班服務，獲得分發學校身心障礙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身心障礙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八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分發至資賦優異班服務，獲得分發學校資賦優異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資賦優異班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2、分發作業及日期：

(1) 第一次分發：

- a. 辦理方式：**僅限正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須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 1 次分發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3 年 7 月 1 日 12 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b. 志願選填時間：113 年 7 月 2 日 10 時起至 7 月 4 日 12 時止。
- c. 志願選填結果：113 年 7 月 5 日 12 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2) 第二次分發：

- a. 第 1 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等情況），始辦理第 2 次分發。

- b. 辦理方式：僅限備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須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 2 次分發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3 年 7 月 19 日 12 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c. 志願選填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 10 時起至 15 時止。
- d. 志願選填結果：113 年 7 月 23 日 12 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e. 第二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3、分發順序：所有甄選類別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分發，若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之成績排定分發順序。

十四、審查與應聘

經本市甄選分發人員完成分發作業者，仍應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查。請於下列時間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未準時報到辦理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一) 辦理審查時間：

- 1. 第一次分發：113 年 7 月 8 日 16 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 2. 第二次分發：113 年 7 月 24 日 12 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二) 公告錄取名單時間：

- 1. 第一次分發：113 年 7 月 10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名單。
- 2. 第二次分發：113 年 7 月 26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名單。

十五、附則

- (一) 應考人員初試、複試凡有一科零分者（缺考視同零分），均不予分發；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人員，在資格審查時，若未具教師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報考人不得異議。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如於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小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 分發人員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須參加本市於 8 月辦理之新進教師培訓課程，又為提高體育課專長授課比率，爰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培訓結果將函知各校，如培訓時數不足（無法參加結訓測驗）或結訓測驗未通過者，均須於翌年參加補訓。分發人員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於初聘及前二次續聘期間，應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專業成長研習（如精進課堂教學、班級經營能力研習等）。
- (四) 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 113 年 8 月 5 日至 113 年 8 月 8 日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

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五) 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之合格教師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度辦理之「桃園市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經檢覈通過。
- (六) 普通班各類別專長教師（閩南語專長、客語專長、自然專長、英語專長、音樂專長、視覺藝術專長、體育專長）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應擔任各該專長課程教學，且每週各該專長授課節數至少 10 節為原則且須配合學校課務及校務安排；如情況特殊需專案報局同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經分發獲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聘任者，須配合學校辦理雙語及協同教學等課程，以及兼任職務之安排。
- (七)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普通班一般教師或身心障礙班教師，筆試總分加 10%（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標準分數總平均分數）加 5%，其甄選總成績達普通班一般教師或身心障礙班教師分發標準者（各類至多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分發。
- (八)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普通班一般教師或身心障礙班教師，經加分而取得分發資格者獲得分發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分發。
- (九) 凡申請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之教師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應配合學校課程規劃優先任教本土語課程。
- (十) 報考各類別教師申請各類語言能力初試加分者，均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採計。
- (十一) 合格教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
- (十二) 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 113 年 8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入伍前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桃園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令】。
- (十三) 經甄選取得分發資格者，應於分發作業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時參考；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 (十四) 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業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並檢具特殊教育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期間；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業完成輔導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已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以上四類人員應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

取國小各類科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經分發後，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該類別教師證書或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則取消國民小學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附件七）。

- (十五) 尚未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應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合格教師經分發後，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則取消合格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附件七）。
- (十六) 普通班各類別新進合格教師未具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應於任教 2 年內取得，並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適性導師之義務。
- (十七) 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流行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更改或調整相關甄選作業，將公告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教師甄選網），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八) 國內疫情雖已趨緩，惟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其餘防疫政策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最新政策及規定另公告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教師甄選網），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九) 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考生進入教甄網站註冊時勾選同意將資料提供本市代理(課)系統查詢者，將於本市教甄作業結束後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考生個資俾後續建置代理(課)教師人力資料庫供本市各國小參酌。
- (二十) 考場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六、本簡章經本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

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

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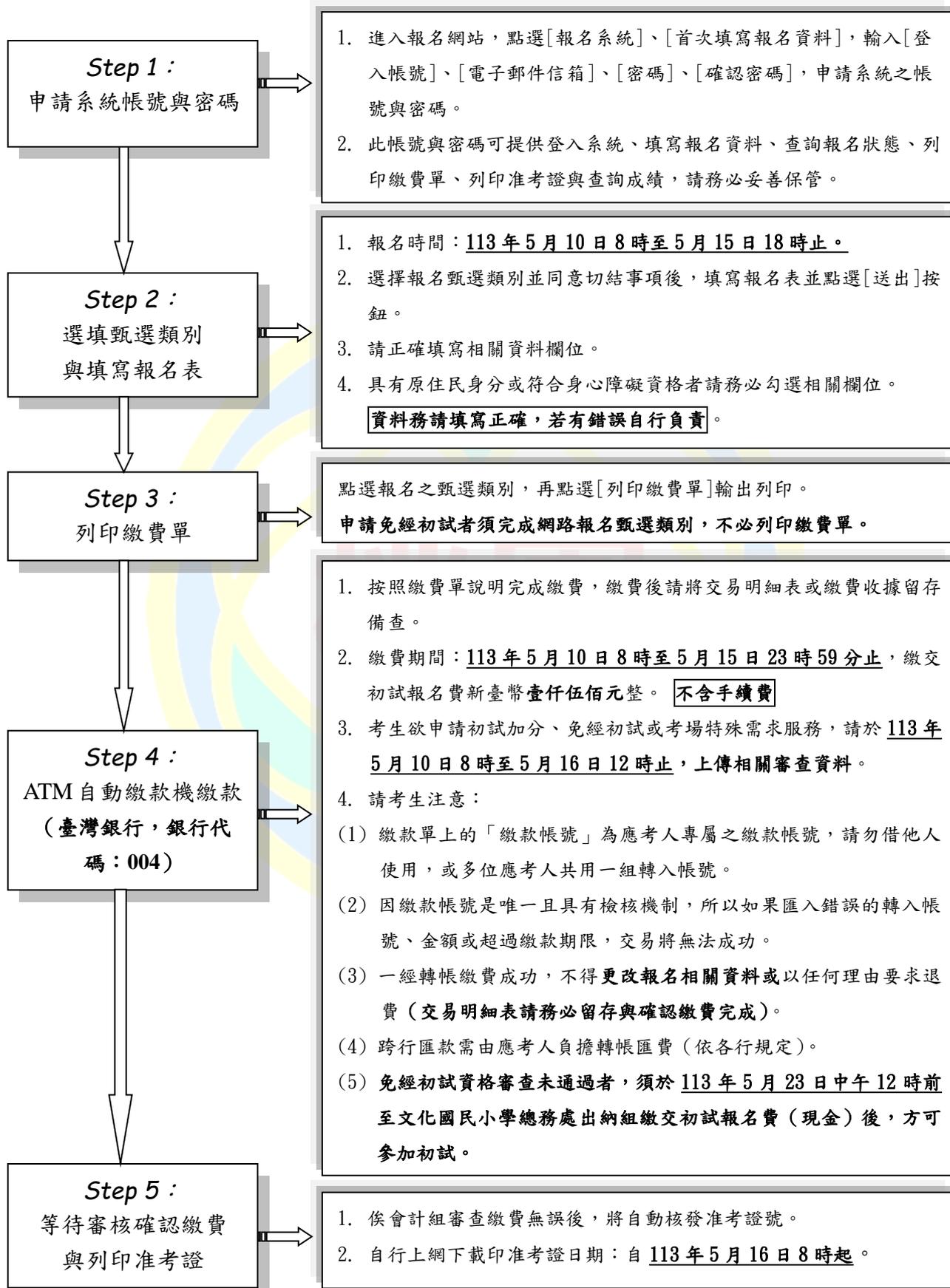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簡章附件目錄

- 附件一：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網路報名流程表
- 附件二：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網路報名繳費須知
- 附件三：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及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附件四~1：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試場規則
- 附件四~2：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 附件五~1：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初試試題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說明
- 附件五~2：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初試試題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表
- 附件六：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初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及通知單
- 附件七：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報考切結書（尚在申辦教師證書及申請換發教師證書之考生使用）
- 附件八：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
- 附件九：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及通知單
- 附件十：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初試成績複查委託書
- 附件十一：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成績複查委託書
- 附件十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 附件十三：桃園市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 附件十四：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本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證明書
- 附件十五：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試教單元總表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網路報名流程表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網路報名繳費須知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各金融機構已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4. 使用 ATM 辦理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單日轉帳限額更改為 3 萬元，請考生繳費時特別注意！若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者，請逕至各金融機構櫃台辦理繳費。
5. 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6. 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7.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繳費時間截止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附件三

本表用於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認定及英語能力加分

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及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聽說 讀寫 均須 符合 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說 讀寫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聽力 9 閱讀 4 口說 16 寫作 13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聽說 讀寫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B1 Preliminary	B2 First	聽說 讀寫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聽讀 140-159 說寫 B1	聽讀 160-179 說寫 B2	聽說 讀寫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聽說 讀寫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0	5.5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194 口說 S-2、寫作 C	筆試總分(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239 口說 S-2+、寫作 B	聽說 讀寫	

備註：

1. 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英語檢定測驗名稱。
2.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資格，符合相當於以上 CEF 語言參考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
3. 英語能力加分(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除外)，符合相當於以上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及 B2 級者，且須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加分採認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113 年 5 月 10 日止)，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符合加分資格。
4. 成績資料參考：
 - (1) 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2) 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 iBT 測驗(TOEFL iBT)--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3)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鈴響時就座，不得翻看試卷或提早作答。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 20 分鐘內得准入場，第二節逾時 5 分鐘概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准出場。
-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上傳證件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智慧型穿戴裝置、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等）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分。
- 第五條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准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七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
- 第八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第九條 答案卡及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第十條 答案卡須用黑色 2 B 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一條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帶。
- 第十二條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經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理。
- 第十三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應移送法辦。
- 第十四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第十五條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之處理方式，悉遵照「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分發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分發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冒名頂替者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六、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開始後第一節逾時 20 分鐘、第二節逾時 5 分鐘仍強行入場，不服糾正者。 二、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八、傳遞或夾帶書籍文件者。 九、在桌椅上、文具上、肢體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翻看試卷或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二、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三、攜帶必需或其他規定以外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污損或毀壞答案卡、試題卷者。 五、考試中不得隨身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 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機、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	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附註：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紀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紀錄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進入試場後(含初試試場及複試準備室、複試試場)，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試題建議答案 - 疑義申請說明

※申請試題疑義，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初試試題之建議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6 月 2 日 12 時 30 分至 17 時期限內，填寫本申請表後，傳真至 (03) 4921754 或 E-Mail: tyceduexam@g.whes.tyc.edu.tw，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填妥應考人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 (二) 題目內容、題號、建議新答案、理由及佐證資料等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一頁以一題為限，紙張為 A 4 規格。
- (三)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附佐證資料，並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四) 佐證資料請自行繕打成文字檔、或掃描或翻拍成 jpg 檔，隨申請表一併傳送至指定傳真電話（或 E-Mail 信箱）。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已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概不受理。

四、應考人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五、試題正確答案在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8 時 30 分，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試題建議答案 - 疑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科() {請註明 ABC 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請註明 ABCD 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及輔導科		題號	原答案	建議 新答案
題目內容 及選項					
建議新答 案之理由					
佐證資料	書名		出版社		
	作者		出版日期		
	內容摘要： 頁次： _____ (※以上資料由考生詳填)				
處理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未附真實姓名、准考證號碼；或未引用佐證資料、佐證資料登載不實；或已逾釋疑時間期限。→ 本題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明顯誤解題意，曲解佐證資料。→ 本題由疑義處理人直接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各項釋疑程序完備，建議合理。→ 本題移請原命題教授釋疑。 時間： _____ 答覆教授姓名： _____				
教授說明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答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新答案： _____。				

處理人：

命題組組長：

主任委員：

附件六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甄選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科目 1		科目 2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初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附件六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甄選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科目 1		科目 2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初試成績				
複查結果				

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持准考證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並請於初試成績欄填寫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費：複查手續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

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係 _____ 校(院) 畢業 結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本人業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並檢具特殊教育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本人業完成輔導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於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4 日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

- 一、各類教師口試及試教時，均不可繳交任何資料，如：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或個人資料檔案，工作人員亦不代轉交任何資料給評審委員。
- 二、請依公布之試場、序號、時間，進行試教及口試。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並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供試務人員查驗。
- 四、請提前 10 分鐘進入考生休息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並保持安靜。
- 五、教科書及粉筆：試教準備室及試教場各提供一套教科書供考生使用（請勿畫記、禁止帶離準備室或試教場），試教場內提供白色及彩色（紅、黃、藍、綠）粉筆供試教。
- 六、試教流程：
 - （一）考生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抽籤時間 10 分鐘前進入休息室。
 - （二）5 分鐘前叫號至準備室報到，並核對身分證、准考證。
 - （三）到達報到抽籤時間，由考生依該試教領域自行抽一單元進行試教，並於抽籤紀錄表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
 - （四）開始試教時間 3 分鐘前，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位置等待。
 - （五）**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僅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試教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 （六）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七）結束時間前 1 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應立即結束試教，否則依規定扣分。
 - （八）未依抽籤單元教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者，以該試場最低分給分。
 - （九）試教現場沒有學生。
 - （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提供個案。【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試教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間分配：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
- 七、口試流程：
 - （一）考生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時間 10 分鐘前進入休息室。
 - （二）5 分鐘前叫號至準備室報到，並核對身分證、准考證。
 - （三）開始口試時間 3 分鐘前，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位置等待。
 - （四）**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 （五）進入口試試場便開始計時。
 - （六）結束時間前 2 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提醒口試委員時間。
- 八、超過試教報到抽籤時間 15 分鐘仍未報到者，或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均取消應考資格。
- 九、進入複試教學準備室不得再回考生休息室。手機隨即關機，禁止與外界聯繫或使用行動電話、平板等 3C 產品、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進入複試試場時，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複試試場，上述行為違者不予計分。
- 十、其餘未規範者，悉依簡章及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九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 1		試教 2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科目 名稱		科目 名稱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附件十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成績複查通知單 (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 1		試教 2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科目 名稱		科目 名稱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持准考證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 正本】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費：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
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之初試成績複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
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4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
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之複試成績複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
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十二

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壹、法規依據

依教育部於110年4月23日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縣立中小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時，與該直轄市、縣（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其他中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一）有相當比率學生中途輟學、長期缺課、家庭功能不全或其他有輔導需求。（二）位於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有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需求。」。

貳、目的

- 一、有效推動國民中小學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提升輔導團隊效能。
- 二、協助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專任輔導教師合聘，以完備偏鄉小校輔導人力。
- 三、協助專任輔導教師積極投入學生輔導工作，增進輔導效能，發揮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之實質效益。

參、合聘方式

- 一、本計畫係以距離及輔導需求為考量，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合聘教師)，以二校為原則；一週以三日於主聘學校服務，二日於從聘學校服務為原則。
- 二、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輔導教師，合聘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程序，由主聘學校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三、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並依協議書與合聘教師共同訂定協議內容。
- 四、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均不得排課，亦不得要求兼任行政職務。
- 五、主聘學校為合聘教師之人事及薪資管理單位。
- 六、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及往返主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由主聘學校負責。
- 七、合聘教師敘薪、文康活動費、結婚、生育、育嬰、喪葬、公傷假務、保險適用專任教師規定。
- 八、進修適用專任教師規定，如有員額考量，則以主聘學校編制為計算基準。
- 九、請假流程以主聘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辦理請假，倘於從聘服務日請假，應由合聘教師事先親自或電話知會從聘學校，倘請假類別涉及派代、長假，所遺費用由主聘學校支付。
- 十、合聘教師於服務日至從聘學校服務毋須與主聘學校請公假，但須填寫從聘學校服務紀錄表陳從聘學校輔導主任核章，並於月底時將服務紀錄表陳主聘學校輔導主任核章；如因從聘學校學生輔導工作需求，須合聘教師外加至從聘學校服務之日數，由從聘學校提

出，並經主聘學校校長審酌予以公假。

十一、合聘教師應依本局之要求，更換從聘學校。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肆、督考方式

一、從聘學校得提供考核意見，送主聘學校參考。

二、合聘教師應與主、從聘學校協議聘用契約。

三、合聘教師每學期末填寫「工作自我檢核表」，以自我評量合聘教師職掌工作執行情形，經主、從聘學校校內主管核章後正本函報教育局核備。

伍、合聘協議書

一、主聘學校應與從聘學校，訂定合聘教師之下列事項，並載明於協議書：

(一)聘期、聘任、解聘、不續聘與終局停聘、資遣、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及考核：由主聘學校適用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每週服務日數：由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協商。

(三)工作活動內容、福利、進修、請假、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由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協商。

二、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依協議書，與合聘教師共同訂定協議內容，另將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納入聘用契約，前項協議書完成後，主聘、從聘學校各執一份，主聘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試前二個月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陸、請學校將合聘專輔教師權利義務納入聘用契約，其權利義務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3點至第16點辦理，另與教師簽訂契約及協議內容時，務必加列合聘教師已詳閱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契約內容及協議內容之條文，並簽署具結。

柒、針對合聘專輔教師市內外介聘部分，請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辦理。

捌、預期效益

一、個案輔導：針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個案輔導，擴大合聘教師服務量能，針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個案輔導。

二、小團體輔導：合聘教師每學年至少於主、從聘學校需帶領6團小團體輔導，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

(113)○○○證字第○○○○○○○號

姓 名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職 稱	代理教師			
敘 薪 範 圍	本薪 120-525 年 功最高薪 650			
任 職 日 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卸 職 日 期				
卸 職 原 因				
俸 階 或 薪 額	薪點			
備 註	請註明是否服 務成績優良，若 未註記服務成 績優良者不予 加分			
說 明	本證明書僅供身分證明用，其他用途無效。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 君收執

中 華 民 國

請蓋學校關防

○ 年 ○ 月 ○ 日

- 1.本項加分限教師近 5 學年度 (107 至 111 學年度) 於本市公私立國小擔任代理教師滿 3 學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未滿 3 學年者不予計分。
- 2.由本市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學校開立證明書，若係在不同學校服務者，分別開立證明書。

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本市圖書

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證明書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初試加分項目	教師近5學年度(107至111學年度)於公立國小擔任教育部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本市申請核准之閱讀推動教師滿1學年者(累計滿2學期)，初試總分加0.5分。		
學校名稱	採計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滿 學期
說明：	<p>1、本項加分限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本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p> <p>2、未滿2學期者，不予計分。</p> <p>3、由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期間學校開立證明書，若2學期係在不同學校服務者，分別開立證明書。</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一般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

籤號	五年級國語(南一版)	籤號	五年級國語(南一版)
1	五上 第一課 幸福筆記本	13	五下 第一課 穿越時空的味道
2	五上 第二課 做人做事做長久	14	五下 第二課 在黑暗中乘著音樂飛翔
3	五上 第三課 孔雀錯了	15	五下 第三課 色香味的陽光
4	五上 第四課 特別的海	16	五下 第四課 縣官審石頭
5	五上 第五課 漫遊花東	17	五下 第五課 高明說話術
6	五上 第六課 護送螃蟹過馬路	18	五下 第六課 讀書報告 佐賀的超級阿嬤
7	五上 第七課 高第的魔法建築	19	五下 第七課 魔術師爸爸
8	五上 第八課 嘗嘗我的家鄉味	20	五下 第八課 八歲，一個人去旅行
9	五上 第九課 小小力量將世界照亮	21	五下 第九課 紅鼻子醫生
10	五上 第十課 男生說，女生說	22	五下 第十課 沉默的動物園
11	五上 第十一課 耶誕禮物	23	五下 第十一課 地下護衛軍
12	五上 第十二課 漫遊詩情	24	五下 第十二課 金字塔之謎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一般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普通班閩語專長教師、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資賦優異班教師】

籤號	五年級數學(翰林版)	籤號	五年級數學(翰林版)
1	五上 1 折線圖	11	五下 1 數的十進位結構
2	五上 2 倍數與因數	12	五下 2 分數的計算
3	五上 3 平面圖形	13	五下 3 長方體與正方體的體積
4	五上 4 公倍數與公因數	14	五下 4 小數
5	五上 5 立體形體	15	五下 5 生活中的大單位
6	五上 6 整數四則運算	16	五下 6 時間的乘除
7	五上 7 擴、約分與加減	17	五下 7 容積
8	五上 8 面積	18	五下 8 比率與百分率
9	五上 9 乘以幾分之一	19	五下 9 表面積
10	五上 10 扇形	20	五下 10 線對稱圖形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閩語專長教師】

籤號	五年級閩語(康軒版)	籤號	五年級閩語(康軒版)
1	五上 第一課 科技顧健康	6	五下 第一課 捏麵尪仔
2	五上 第二課 作田人	7	五下 第二課 迎媽祖
3	五上 第三課 向前衝	8	五下 第三課 祝阿媽食百二
4	五上 第四課 臺灣 美麗的海翁	9	五下 第四課 島嶼
5	五上 第五課 草鞋墩	10	五下 第五課 地動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

籤號	五年級客語(康軒版)	籤號	五年級客語(康軒版)
1	五上 第一課 神奇个手機(仔)	6	五下 第一課 焗龍還生趣
2	五上 第二課 警察當無閒	7	五下 第二課 阿爐伯个手藝
3	五上 第三課 佢係鹹菜	8	五下 第三課 班項(上)个同學
4	五上 第四課 旅行計畫	9	五下 第四課 注意安全
5	五上 第五課 客家名產	10	五下 第五課 寒(冷)著了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資賦優異班教師】

籤號	五年級自然科學(翰林版)	籤號	五年級自然科學(翰林版)
1	五上 1 太陽的秘密	5	五下 1 探索星空的奧秘
2	五上 2 千變萬化的植物	6	五下 2 空氣與燃燒
3	五上 3 神奇的水溶液	7	五下 3 防止生鏽與保存食物
4	五上 4 力與運動	8	五下 4 揭秘動物的世界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籤號	五年級英語(何嘉仁版 Super Fun)
1	五上 Lesson 1 What day is today?
2	五上 Lesson 2 What time do you get up?
3	五上 Lesson 3 How' s the weather?
4	五上 Lesson 4 What subject do you like?
5	五下 Lesson 1 What are you doing?
6	五下 Lesson 2 What' s wrong?
7	五下 Lesson 3 Where are you going?
8	五下 Lesson 4 How can I get to the zoo?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籤號	五年級藝術-音樂(康軒版)	籤號	五年級藝術-音樂(康軒版)
1	五上 1 音樂寶盒	4	五下 1 歌聲滿行囊
2	五上 2 聲音共和國	5	五下 2 愛的樂章
3	五上 6 我們的故事-音樂裡的故事	6	五下 6 自然之美-大自然的樂章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籤號	五年級藝術-視覺藝術(康軒版)	籤號	五年級藝術-視覺藝術(康軒版)
1	五上 3 繽紛世界	5	五下 3 漫畫與偶
2	五上 4 變換角度看世界	6	五下 4 探索藝術的密碼
3	五上 5 手的魔法世界	7	五下 5 熱鬧慶典-偶的創意 show
4	五上 6 我們的故事-用物品說故事	8	五下 6 自然之美-大自然的禮物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

試教單元總表

類別：【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籤號	五年級健康與體育(翰林版)	籤號	五年級健康與體育(翰林版)
1	五上 四 動健康、健康動	5	五下 四 挑戰自我健康美
2	五上 五 團隊合作樂無窮	6	五下 五 有趣的休閒遊戲
3	五上 六 超越自我	7	五下 六 樂活運動趣
4	五上 七 球類大挑戰	8	五下 七 足下羽上真功夫
		9	五下 八 大家來玩水